

# 陆川县 2024 年九洲江河道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保洁承揽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陆川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陆川县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九洲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九洲江综合整治成效，县政府决定通过承揽服务方式，对九洲江水面及河岸边水葫芦和垃圾漂浮物持续开展常态化清理保洁服务工作。根据招标成交结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中的合法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实施范围和目标

**1.1 服务范围：**1. 九洲江干流河段。九洲江干流河道保洁长度约 59 公里，起点为大桥镇大垌水闸上游 1 公里，终点为古城镇盘龙村，途经九洲江干流大桥镇、乌石镇、滩面镇、良田镇、古城镇的河段。2. 主要支流河段。主要支流河道保洁长度约 16.6 公里，包括：①石垌河木棉坝桥上游 1 公里至九洲江干流的河道及河岸（长约 1.5 公里）；②北豆河那沙桥上游 1 公里至九洲江干流的河道及河岸（长约 2 公里）；③古城河林垌桥上游 1 公里至九洲江干流的河道及河岸（长约 1.4 公里）；④福祿河二级路桥至九洲江干流的河道及河岸（长约 1.3 公里）；⑤火甲江约 10.4 公里。

**1.2 服务目标：**对服务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包括各类水葫芦、垃圾漂浮物、病死禽畜等）及河岸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打捞清理保洁

和运离，按规定无害化处理；实行白天巡查保洁制度，保洁覆盖率要求达到 100%。在合同期间内实现服务河段的江面、河岸边的段面无明显未清理的垃圾漂浮物及水葫芦成堆（每 1 平方米面积水葫芦及以上的视为成堆）的清洁目标（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 **第二条：服务工作职责**

2.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每天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河段进行清理保洁（包括打捞垃圾、悬浮物、树枝、病死禽畜、水葫芦及其他漂浮物等），确保河道无漂浮物、河岸边无垃圾；及时把当天打捞、清理的垃圾、悬浮物、水葫芦等统一运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的运输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将运输车辆和垃圾处理场所报甲方备案。

2.2 在汛期或台风暴雨天气及特殊情况下水面出现大量垃圾悬浮物、水葫芦等时，乙方应立即增加打捞人员及船只数量，确保 2 天内能够及时完成清理保洁任务。

2.3 如举办重大活动或上级调研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要主动配合政府安排增加人员加班加点进行及时打捞清理，确保河道整洁干净。

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陆川县九洲江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规定（详见附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听从甲方指挥调度。

2.5 乙方投入本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按保洁人员配足），保洁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乙方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全部安全责任。

2.6 甲方负责办理承揽服务的有关手续,并对服务承揽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协助解决打捞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问题,确保打捞保洁工作顺利进行。

2.7 甲方负责清理保洁、运输、处置垃圾等服务工作过程指导和监管,严格按照《陆川县九洲江水葫芦打捞承揽管理考核细则》要求,派出人员进行每月不少于4次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检查工作台账,并将存在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

2.8 甲方每月开展1次总体服务工作量化考评,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确保服务工作量化考评为合格以上。每月月底前组织有关人员对本月打捞保洁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和量化考评。

### **第三条：服务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即:自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若工作需要续签的,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承揽价(承揽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并达到工作目标要求的机械费、人工费及运输费、场地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利润。

4.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先按合同总价服务款的30%支付给乙方(即:885000元),由乙方组织集中大面积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余下的服务费按12个月平均分配,由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按照《陆川县九洲江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规定

和量化考评结果，实行每月考核每月支付方式，即是每月服务费为 172083 元，根据量化考评结果和考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及应支付承揽服务费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无异议，则开具税票报签支付。

### **第五条：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

5.1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力，负责对水面及堤岸垃圾进行常态化日常清理保洁。

5.2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配置足够的打捞船、挖掘机、运输车辆、其他打捞工具一批，全部船只、挖掘机、运输车除配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

5.3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之内，乙方须将清理保洁队伍人员名单、职责、设施设备清单、相关从业证照等资料报甲方备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乙方须按合同协商的服务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河段进行全方位打捞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每周不定期监督检查。

6.2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严格按照《陆川县九洲江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执行和每月 1 次量化考评。

**第七条：**甲方通过检查考核、扣除服务费、量化考评和约谈等方式督促乙方严格履约，确保承揽服务保洁效果。详细按照《陆川县九洲江水葫芦、垃圾打捞保洁承揽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终止。**除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外，因乙方工作不力，甲方在不定检查中出现3次检查不合格、以及每月量化考评连续3次不合格的，或被上级检查通报、上级媒体曝光2次以上，且确认为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需扣除服务费之外，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陆川县九洲江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保洁承揽服务  
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陆川县水利局

乙方：陆川县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经手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